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7.04.22 8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87.06.12 本校第 200 次教評會核備  
87.10.09 8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87.12.30 校第 209 次教評會核備  
88.09.30 8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89.04.12 8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89.04.25 本校第 232 次教評會核備  
93.10.27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3.12.10 本校第 292 次教評會核備  
95.05.11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95.11.07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6.1.15 本校第 306 次教評會核備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教評會核備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01.12 本校第 339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02.24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03.24 本校第 37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2.08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5.12.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6.01.05 本校第 378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03.01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3 本校第 387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02.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 本校第 39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12.8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9 本校第 420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為審議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三、各系所學程應於學校及院規定日期前五日，將系所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之申請案件送院教評會，逾期不予受理。
- 四、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並應符合下列各級教師升等門檻，方得提出升等申請；但若具與重大學術或實用獎勵價值相當者，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門檻之限制。

## (一) 副教授升教授：

1. 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WOS 資料庫所收錄 SCIE 之期刊論文五篇(含)以上，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多人時，專門著作之篇數以

申請人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代表作須為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

2.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教師：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得分 24 分以上者。其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為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3. 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教師：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教學績優教師之獎項者，且至少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件，其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合計現職級其他著作，總篇數須達上述一般研究類升等送審門檻。

##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WOS 資料庫所收錄 SCIE 之期刊論文五篇(含)以上，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多人時，專門著作之篇數以申請人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代表作須為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論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得採計由博士論文所延伸發表之著作(代表作除外)。
2.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教師：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得分 24 分以上者。其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3. 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教師：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教學績優教師之獎項者，且至少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件，其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合計現任職級其他著作，總篇數須達上述一般研究類升等送審門檻。

(三) 講師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且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之著作。

五、本院各級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校將學術研究成果送交五位外審委員審查。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佔70%，參考作佔30%。

(一) 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1. 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2. 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3. 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4. 欠佳：不滿七十分。

(二)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升等為教授者，外審分數平均需達八十分(含)以上；升等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平均需達七十八分(含)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三)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四) 審查人選之圈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五) 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之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 升等著作至多十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六、院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案件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各委員審議案件時，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及服務績效(C)等三項評定成績。三項總分合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 A1、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A2)	教學績效 (B)	服務績效 (C)
一般研究類	70%(A1:75%、A2:25%)	20%	10%
技術應用類	70%(A1:40%、A2:60%)	20%	10%
教學研究類	60%(A1:60%、A2:40%)	30%	10%

八、教師升等案經院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

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